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林○程
林○辰
林○志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平
魏筑瑩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沈明欣律師

被告 立程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瑞

被告 黃思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思源等人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林○程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梁昭銘

法官 林思婷

法官 高郁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怡玉

